

#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

师财[2019]第4号

## 关于《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》 (师校发〔2019〕46号)核心内容解读

2019年10月31日,我校发布了师校发〔2019〕46号《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现就该文件的核心内容解读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专家的定义

正确理解关于专家的定义,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:

一是专业素养。“专家”一定是精通某一领域业务,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。实际操作中,这些专业素养要达到公认水平,享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二是职业能力。一般至少应是已经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;如果达不到高级职称资格,也应该是在国际或国内某一专业/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,能够对项目实施发挥重要作用,被科研项目(课题)承担单位认可。

那么是不是具备了上述两个特征,就可以作为科研项目的专家呢?

《细则》中第五条规定“专家咨询费原则上不得支付给

校内行政管理人员，以及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”。

这就要求提供咨询活动的专家，一定是独立于所咨询项目以外，不能是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，包括项目负责人；也不能是项目管理人员。有特殊规定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到财经处备案。

## 二、《细则》中关于咨询活动形式及适用标准

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上限

组织形式	参与专家	最高标准（税后）		
		半天 (元/人.天)	第一、二天 (元/人.天)	第三天及以后 (元/人.天)
会议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2160	3600	1800
	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1440	2400	1200
	其他专业人员	900	1500	750
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2160	3600	1800
	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1440	2400	1200
	其他专业人员	900	1500	750
通讯	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按次计算，720元/人次		
	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按次计算，480元/人次		
	其他专业人员	按次计算，300元/人次		

## 三、《细则》中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支付方式

《细则》中第五条规定“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，并按税法有关规定，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校外人员报酬按劳务收入计税，校内人员报酬并入当月工资，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”。

财经处

2019 年 11 月 26 日